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因車禍致頭部外傷併腦內出血，目前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○○之三女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長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
（三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。

（四）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正興113年12月2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五）同意書：丙○○之親屬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

01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02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認丙○○因腦部受傷昏迷，歷經開顱
03 手術、顱骨形成術，迄今仍昏迷不醒、失語、失能、整日臥
04 床、四肢癱瘓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
05 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，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
06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
07 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審酌丙○
08 ○之三女與其情屬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其他子女均同
09 意，應認由其三女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合於丙○○之最佳
10 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
11 ○○之長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金蘭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